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工作职责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本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本市及本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审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审计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本区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规范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全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属单位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市审计局授权或委托的审计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对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北京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本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本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